**中山市中医院健康管理软件**

技术需求：

|  |
| --- |
| 二、项目基本要求 |
| 1、投标人提供产品应满足如下标准： |
| （1）《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六级以上 |
| （2）《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四级甲等以上 |
| （3）《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三级以上 |
| （4）《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三级以上 |
| （5）《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 |
| （6）《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 （7）《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 （8）《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 |
| （9）《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规范》 |
| （10）《三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 |
| （11）《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 （12）所有系统能够按照相关标准（和/或甲方要求）由供应商免费接入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

功能包含但不限于：问卷量表如生活方式问卷、中医体质辨识量表等；制定个性化体检套餐；个人和团体体检数据整合分析；健康报告内容包括：预测和分析、体检结果，健康建议，多年数据对比，体质调养建议等；慢病管理；阳性结果跟踪；健康档案；健康服务如消息通知，短信设置提醒等。

商务需求：

1.本项目为采购人的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的子项目，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投标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完整的产品软件、技术文件的费用、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费用及所发生相应的费用；

（2）软件永久许可使用费；

（3）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和升级改造费用；

（4）系统培训、验收、售后服务、智慧医院建设目标测评所需的费用及相关服务等一切费用；

（5）与医院信息系统间的接口开发、对接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及日后智慧医院信息系统接入平台升级改造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确保项目达到智慧项目目标，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正常运行系统并达到需求标准所需的专用硬件和相关系统软件（服务器、存储设备、负载均衡设备和数据库软件除外），专用硬件包括但不限于采集卡、控制器、连接线、转接线、接口转换器、网卡、网线等；相关系统软件包括实现功能清单功能的系统软件、实现功能需求和智慧医院建设目标必须具备的辅助软件，如虚拟化软件、备份软件、管理工具等，无需再额外采购其它软硬件。

（7）为完成本项目义务所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2.免费维保期不少于2年，维保期结束后维保费用不超合同总价7%